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昌翰

選任辯護人 盧健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吳昌翰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與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昌翰（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94頁、第124至125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01 吳昌翰(暱稱「1.C0乾」)自民國111年8月初某日起，基於參
02 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陳俊宏(暱稱「港口人3」，由原
03 審法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
04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05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吳昌翰、陳俊宏及該詐欺集團其他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
08 為：

09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
10 「覃浩」向李○宥(確實姓名詳卷)佯稱：提供一個帳戶給
11 娛樂城走金流可以得到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云云，以
12 此方式對李○宥施行詐術，致李○宥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
13 月10日19時11分透過物流，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4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及其母阮○瑄(確實姓名亦
15 詳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16 帳戶之金融卡寄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交付予該
17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及陳俊宏，再由陳俊宏將上開金融卡交
18 付予吳昌翰提領款項。

19 (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丙○○、乙○○分別
20 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1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李○宥、阮○瑄之帳戶，
22 再由該詐欺集團暱稱「亮晶晶」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
23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4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
24 組，指示陳俊宏與吳昌翰前往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
25 0號地下1樓廁所碰面，由陳俊宏交付上開李○宥、阮○瑄帳
26 戶之金融卡予吳昌翰，復由吳昌翰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
27 間、地點、方式，持李○宥帳戶之金融卡插入自動付款設備
28 之ATM內，並輸入密碼，使該ATM辨識系統誤判吳昌翰係有權
29 提款之人，吳昌翰成功提領款項後旋轉交予詐欺集團上層之
30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31 向。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乙○○所匯入之全部款項，則因吳

昌翰形跡可疑已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且阮○瑄之帳戶已經
警示通報並圈存，而未遭提領或轉出。

二、所犯罪名：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339條之2第1項違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各次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參、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行為雖有非是，然係因一時失
慮始罹刑章，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均非甚重，又有未成年子
女須扶養，且與各被害人成立調解，犯罪顯有可堪憫恕之
處，爰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並給予被告緩刑
之宣告等語。

二、本件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
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至犯罪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
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本院審酌被告僅
因貪圖一己之利，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擔任如上所述
之「車手」，與包含陳俊宏在內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
作，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為嚴重減損人與人間之信任，
且對於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危害甚鉅，客觀上實未見被告有
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是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犯後

01 態度，已足於法定刑範圍內適當之量刑，並無情輕法重，即
02 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3 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三、原判決維持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2部分）

05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9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
12 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貪圖報
13 酬擔任車手，利用層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使被害人
14 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所為實
15 值非難，再衡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審酌被告在本
16 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
17 心地位，且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李○
18 宥、告訴人乙○○達成和解，獲李○宥表示不要求任何賠償
19 之諒解，並已履行全部賠償予乙○○完畢，有原審法院112
20 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524號調解筆錄、被告網路銀行轉帳
21 交易明細、乙○○手寫明細、原審法院112年7月19日公務電
22 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證（見審金訴卷第235至236頁，原審卷
23 第43頁、第119頁、第137頁），又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
25 事由，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
26 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量處有期
27 徒刑1年4月、就附表編號2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
28 之原判決已充分斟酌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
29 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
30 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

31 四、原判決撤銷部分（即附表編號1部分）

01 (一)原審認被告附表編號1部分，罪證明確，因而就其該犯行予
02 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
03 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於科刑時自應審酌刑法第57條
04 所列各款情狀，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俾符合罪刑相當，
05 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查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
06 訴人丙○○成立調解，告訴人丙○○並表示願宥恕且請求法
07 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2年度附民
08 移調字第13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6
09 頁），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節，顯未能依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
10 規定詳為審酌，科以被告前開犯行適當之刑，核有未當。被
11 告請求本院就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固然
12 無據，有如前述，然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既有前開未及審
13 酌之處，其量刑自有未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
14 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15 (二)量刑：

- 16 1.本院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報酬即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利用層
17 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使告訴人丙○○受有如上所述
18 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之難度，所為實應予
19 以非難，再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在本案
20 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
21 地位，且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復已與告訴人丙
22 ○○成立調解，有如前述，又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所定減輕其刑之事由，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4 （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29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此部分
25 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 26 2.另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以類似方式實施附表
27 1、2犯罪之情節、次數及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附表編號
28 1、2所示告訴人及犯罪事實欄(一)之被害人李○宥分別遭受之
29 損失，暨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各該情狀，就被告經
30 撤銷改判之附表編號1宣告刑與前開上訴駁回之犯罪事實欄
31 (一)及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

01 月。

02 五、緩刑之宣告：

03 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04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05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6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7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素行尚無不佳；其此次為上揭
11 犯行雖有不該，惟其除已於原審與被害人李○宥、告訴人乙
12 ○○達成調解，且已賠償乙○○完畢，告訴人乙○○並具狀
13 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有前開原審112
14 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524號調解筆錄、告訴人乙○○112年
15 5月9日刑事陳述狀、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原審法院112
16 年7月19日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稽；被告復於本院審
17 理時與告訴人丙○○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丙○○完畢，丙
18 ○○亦表示請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亦如前述，可
19 見被告不僅有彌補各被害人心意，且已確實彌補各被害人
20 之損失，爰認經此偵、審程序，被告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
21 犯之虞，是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無執行之必要，茲
22 為緩刑3年之諭知，以勵自新。

23 六、被告被訴就附表編號2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
24 第1項違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原審不
25 另為無罪諭知確定，茲不再論列。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1 法官 陳億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提領及轉交情形	原審主文
							本院判決結果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1日16時49分許，假冒為路跑活動舉辦方，以電話連繫丙○○佯稱：因作業疏失將丙○○報名場次誤報，需透過手機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才能取消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11年8月11日17時17分 同上月17時19分	49,989元 36,123元	李○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 111年8月11日17時21分提領50,000元。 2. 同上月17時26分提領36,000元。 3. 同上月17時31分提領50,000元。 4. 吳昌翰於提領上開款項後，將之置放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地下1樓廁所內，任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	吳昌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昌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於右列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同 上 日 17 時 34 分	49,989元		1. 同 上 日 17 時 41 分 提 領 14,000元。 2. 吳昌翰於提領上開款項後，前往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即獅甲南天府五府殿）前，將之置放於某車輛之輪胎上，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拿取。	取 財 罪，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1年8月11日17時34分許，假冒為蘭城晶英酒店客服，以電話聯繫乙○○佯稱：訂單作業疏失，需轉帳才能取消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111 年 8 月 11 日 18 時 9 分	49,963元	阮 愉 瑄 中 華 郵 政 帳 號 000000 000000 00帳戶	因吳昌翰於同日18時8分已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且帳戶已經郵局警示通報並圈存，而未遭提領或轉出。	吳昌翰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上 訴 駁 回。